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檢核表

113.3.26文資料製表

◎依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適用要件：

- 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
- 建造物進行處分前

備註：

1.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需營建、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而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說明事項及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項目	說明/內容	備註
1	建造物名稱清冊	提報清冊	詳提報清冊
2	提供土地及建物謄本或列帳清冊	謄本及相關地籍圖說及資料	建物謄本無則免
3	建造物位置相關資料	提供平面圖、位置圖、或配置圖等相關資料	請檢附相關資料
4	處分建造物之計畫	依據及方式	請檢附相關資料
5	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概述	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說明	無則免